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路维”）“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光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厦门路维拟以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和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具体情况如下：

- 借款人：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 债权人/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抵押人：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 融资金额：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 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
- 融资利率：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7、抵押物：以厦门路维名下坐落于厦门市翔安区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和设备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厦门路维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厦门路维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

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厦门路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财务风险属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